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適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共_____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投票。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以表明 閣下於點算股數方式表決時投票意願^(附註4)。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在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有限公司註冊及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億元(含人民幣4億元)綠色債權融資計劃的議案，並在註冊有效期內根據本公司需求及市場條件擇機分次發行；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任何一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在有關法律法規範圍內全權酌情辦理一切與上述綠色債權融資計劃註冊、發行相關的事宜；並授權董事會或任何一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在上述授權範圍內具體處理上述發行綠色債權融資計劃的相關事宜。			
2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議案。			

日期：

簽署：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股份的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稱登記之所有股份相關。
3.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則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投棄權票，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須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禁制擁有表決權，該等股份涉及的票數將被計入「棄權」一欄，為計算決議案的表決結果，有關票數將視為擁有表決權；然而未出席大會的股東放棄投票，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不視作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未有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理人亦有權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的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代理人為法人單位，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授權代表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理人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票的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點算。
7. 本委任代表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